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龙创基药业有限公司股东
提前转让其所持 5% 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广东强基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强基药业”）《关于提前转让广东龙创基药业有限公司 5% 股权的通知函》，强基药业拟在原交易文件约定的 53.985% 股权转让条件成就前，提前向北京新源龙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源龙邦”）转让其持有的广东龙创基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创基药业”）5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提前转让”）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提前转让事项。经测算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强制披露标准。鉴于公司此前已披露对龙创基药业的投资及后续股权受让安排，为保持信息披露的连续性和一致性，公司对本事项进行自愿性披露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与强基药业、龙创基药业、李加海、李

煜龙签订了《关于广东龙创基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。公司有权在龙创基药业取得“阴道用乳杆菌三联活菌胶囊”生产批件后按照约定的估值方法受让强基药业持有的龙创基药业 53.985%的股权，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共持有龙创基药业 60%的股权。公司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强基药业持有的龙创基药业 53.985%股权的交易称为“本次转老股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广东龙创基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暨受让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强基药业《关于提前转让广东龙创基药业有限公司 5%股权的通知函》，根据原交易约定，在本次转老股之时，强基药业应于公司受让该 53.985%股权的同一时点，向新源龙邦转让其持有的龙创基药业 5%股权。现经强基药业与新源龙邦协商一致，拟将该 5%股权向新源龙邦予以提前转让。

为确保本次提前转让不影响公司在原交易文件项下的合法权益，相关各方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及确认函等函件，上述函件确保本次提前转让仅调整前述 5%股权转让的时间，不影响公司在原交易文件项下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经审慎评估，认为本次提前转让仅调整前述 5%股权的转让时间，不构成原交易文件项下任何转股先决条件已成就或被豁免，亦不改变 53.985%股权的定价、付款、交割及原交易文件其他约定，不涉及公司持股比例、出资义务或股东权益的变更，也不构成公司对原

交易文件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或义务的增加、提前或扩大。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广东龙创基药业有限公司股东提前转让其所持 5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强基药业实施上述提前转让安排。

二、新源龙邦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新源龙邦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 9 号檀营乡政府办公楼 215 室-4856（集群注册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蒋彬

5、注册资本：50 万人民币

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MA0077NF3U

7、主营业务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（不含诊疗活动）；销售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医疗器械、机械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8、股东结构：蒋彬持股 98%，赵东洲持股 2%。

9、其他说明：新源龙邦持有北京齐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君生物医药”）70%股权，公司持有齐君生物医药 20%股权，除此之外，公司与新源龙邦无关联关系。新源龙邦不属于公司关

关联方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、董高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，公司持有龙创基药业 6.015%的股权比例不变，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交易价款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 5%股权转让仅系原交易文件项下相关股权转让时点提前，不构成公司未来受让强基药业 53.985%股权相关条件已经成就或被豁免，原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继续有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来受让 53.985%股权仍以原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条件为前提，相关产品后续审批及未来交易实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